#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

# 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有关文件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土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所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属于集体资金，所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属于所有者所有。

## 二、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管理使用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执行。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将不少于80%的土地补偿费和全部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妇女、儿童以及其他群体的合法权益，须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依法提交成员大会审议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分配使用方案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被征地农户本人同意并通过成员大会审议，采取发包机动地等补偿方式，相应调整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发放比例和发放形式，但必须坚持延包原则，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小调整”，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存的土地补偿费应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纳入集体财产管理，可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改善公益设施、社会保障支出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允许的支出，不得用于发放村干部报酬、公务接待等无关支出。

六、征收集体土地应确保征地补偿费足额落实到位。征地补偿费实行“村财乡代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录入湖南省农村财务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涉及财政性资金的，应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

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明细应当及时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以在公开场所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八、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被征地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认为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方式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各级政府要将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重要内容，推动构建乡镇监管在前、各类审计监督随后、纪检监察跟进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的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民政、审计等部门要齐抓共管，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15号）即行废止。本通知印发前征收土地所在地已经制定并通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继续有效。本通知由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解释。